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政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政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經檢驗確含有毒品成分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期滿未經撤銷而確定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又上開案件扣得施用所剩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，送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前與驗後淨重、鑑定書出處，均詳附表編號1所示）。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之規定，不得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則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第一級毒品，依前揭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上開毒品之

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晏臣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驗前淨重	檢驗後淨重	備註
1	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0.123公克	0.112 公克	經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3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352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）